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9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清宗

反訴被告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宗元

反訴被告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

反訴被告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曜

反訴被告 陳建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正疆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郭維斌

訴訟代理人 余欣慧律師

劉允正律師

林煒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按：

(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

01 實，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又於原告起訴請求確認
02 兩造間契約關係不存在之事件，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
03 固應依原告免依契約內容履行，而受有之客觀利益定之，與其
04 有無違反該契約及應賠償他方即被告之金額若干無涉（最高法
05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參照）。然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
06 價額者，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
07 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3號、109年度台抗
08 字第1501號裁定併參照）。

09 (二)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3年3月
10 28日簽訂之繼續服務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75條之1第3項規
11 定，而自屬無效；縱非無效，亦因於114年6月12日發生繼續服
12 務契約第5.2條第2項約定終止事由，或因反訴原告依民法第
13 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契約，而自114年6月12日起不存在等情。
14 乃先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繼續服務契約關係不存在，
15 備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上開契約關係自114年6月12日起不存在
16 （本院卷一第271至283頁、第477至479頁）。查：

17 1.細繹兩造間繼續服務契約第2條約定，反訴被告應支持反訴原
18 告當選訴外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之董
19 事，並促使光耀公司董事會選任反訴原告為經理人，薪資報酬
20 由光耀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第2.1條、第2.2條約
21 定）；及反訴原告擔任光耀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忠實執行職
22 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第2.3條）；光耀公司因光學
23 膜產品事業之業務營運所生融資需求而貸款人要求連帶保證
24 者，反訴原告應為光耀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第2.4條）等內
25 容（本院卷一第58至59頁）。足徵，反訴原告得因反訴被告承
26 諾支持其受任為光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而受有獲取薪資報
27 酬之利益；但同時負有上開各項契約義務，並擔負連帶保證人
28 債務之可能。

29 2.又繼續服務契約第6.2條就兩造任一方違約時，約定每一違約
30 情事，得各別計算懲罰性違約金4,500萬元；另第6.3條約定反
31 訴原告發生該條所定任一違約情事時，應給付反訴被告懲罰性

01 違約金4億5,000萬元（本院卷一第63頁）。亦見，兩造之任一
02 方，於有各別違約行為時，他方均得依各次違約事由，逐次請
03 求違約金。

04 3.準此，倘繼續服務契約關係不存在，反訴原告得獲得之利益
05 （包括對光耀公司之薪資報酬、對反訴被告之違約金債權…
06 等），及可免之責任（包括對反訴被告之違約金債務、對光耀
07 公司債權人之連帶保證債務…等），是否發生及其數額，均未
08 能立即確定。參之，原告即反訴被告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9 （下稱元翔公司）自陳：若發現反訴原告另有本訴主張之其他
10 違約行為態樣，屆時元翔公司當予以補充並全部列為請求賠償
11 之範圍；另反訴原告如獲得勝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至少不低
12 於4,500萬元，或本訴一部請求之1,000萬元等語（本院卷一第
13 333頁、卷二第6至7頁），益證，反訴原告是否果有違約行
14 為、違約行為態樣及違約次數等各節，迄仍未明。則反訴原告
15 倘因反訴勝訴而可得免之違約金賠償債務確切數額，亦未臻確
16 定。

17 4.綜此，反訴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受如何之利益，實無客觀價
18 格可供認定；更無具體資料可資核算反訴原告所獲之客觀上利
19 益，是以，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依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2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從而，本件反訴之訴
22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

23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
24 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
25 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

01 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周筱祺